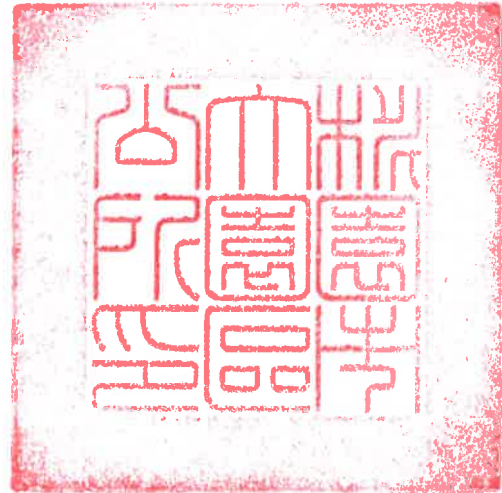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市園農字第1130008620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四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園和字第154號」變更登記案，因部分出租人現況及住址不明致本公所通知書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租約耕地於本區舊厝段567(內)地號等7筆土地，因原承租人邱詹阿昭死亡，由現耕繼承人邱賢宗等3人單獨申請繼承變更登記，惟部分出租人現況及住址不明致本公所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。
- 三、上開通知書留存至本公所農經課，應受送達人得於本公告期間內持身份證及印章領取。
- 四、檢附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。

# 區長 余誌松

桃園市大園區公所通知三七五租約變更公示送達名冊

	應收送達人	租約字號	送達地址	應送達文書
1	方明煒	園和字第 154 號	桃園市楊梅區三民路二段 86 巷 9 號 1 樓	113 年 3 月 6 日桃 市園農字第 1130005720 號